

##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其在聘期内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公司对原审计团队表示衷心的感谢。原审计机构聘期届满后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### 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1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事务所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310101568093764U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朱建弟

主要经营场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】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，证书序号：000194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8 日